嘉義縣國民中學職員數設置原則

一、專任組長、幹事及辦理行政工作之約僱人員設置數如下表:

班級數	11 班 以下	12-15 班	16-20 班	21-30 班	31-40 班	41-65 班	66 班 以上
專任組長 及幹事	1	2	3	4	5	6	7
辦理行政 工作之 約僱人員	1	1	1	1			

※備註:新增約僱人員須報請本府專案評估核可。

二、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三、護理師 (護士): 依學校衛生法辦理。

四、管理員及住宿生輔導員:出缺不補,倘各校有用人需求,改以臨時人員進用。